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4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海容广场酒店及写字楼工程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高新地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借款金额将按照高新地产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发放。2019 年 6 月 25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公司在长春签订了《保证合同》。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后续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部门批准。

#### （二）审议程序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高新地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志刚                               |
| 住所    | 高新开发区荷园路 777 号怡众名城 G14 栋四单元 3-7 层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4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地产开发贰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美术装潢（以上各项   |

|  |                                    |
|--|------------------------------------|
|  |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

高新地产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长春高新 | 30,000   | 10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2、高新地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 3,274,885,058.26 | 3,200,917,158.24 |
| 负债总额    | 2,120,599,085.87 | 1,986,949,984.98 |
| 其中：流动负债 | 2,120,599,085.87 | 1,986,949,984.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 1,154,285,972.39 | 1,213,967,173.26 |
| 营业收入    | 592,114,755.64   | 303,517,932.80   |
| 利润总额    | 103,224,262.49   | 81,391,287.87    |
| 净利润     | 74,217,248.41    | 59,681,200.87    |

3、公司持有高新地产 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5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担保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5 亿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

担保内容：公司为高新地产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具体借款金额将按照高新地产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发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 四、担保审批情况

####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高新地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公司本次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经营运作。公司持有高新地产 100% 股权，能够通过对高新地产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

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2%；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6%。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其他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